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
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二) 项目总体发展进程	2
(三)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4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7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8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三、取得的成效	1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项目绩效考核目标和对应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14
(二) 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范围较小	14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5
(一)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细化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15
(二) 组织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	15
附件：2022 年土地整备项目—沙湖“整村统筹”子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1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沙湖社区位于坪山区西南部，辖区面积 674.58 公顷，拥有 10 个居民小组，本地居民约 1528 人。沙湖社区毗邻坪山中心区、龙岗中心区和宝龙高新区，是坪山连接市中心区、盐田、龙岗的门户节点。按照《坪山新区综合发展规划（2010-2020）》，沙湖社区汇聚了坪山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横坪公路—中山大道、锦龙大道、金碧路，规划中的东部过境高速、南坪快速三期和坪盐通道），其作为坪山区的门户区域位置凸显。“十二五”期间，本项目范围内共涉及重大项目 13 项。其中，市级重点项目 5 项，包括坪盐通道、南坪快速路（三期）、旧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项目、汤坑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区级重点项目 7 项，主要有沙湖再生水厂、儿童公园、富园路、达园二路、龙勤路、复兴路、科环路；社会重大投资项目 1 项，包括华谊兄弟项目；还有当时坪山区重点谋划的坪山生命健康城项目，其启动区就选址在沙湖社区。沙湖片区未来发展势头强劲，需要充足的土地空间和相配套的开发策略作支撑。通过“整村统筹”土地整备可释放所需市政配套和产业建设用地，从而保证该片区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升片区综合竞争力。

“整村统筹”土地整备是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举措之

一，通过整备释放可建设土地，不仅可以满足坪山区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保证片区规划的落地实施，而且还可以解决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提升公共设施基本水平，改善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打造门户形象，提升整体城市面貌。

2. 立项依据

沙湖片区土地整备于 2011 年纳入深圳市 2011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于 2012 年更名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继续纳入当年土地整备计划。项目于 2011 年启动以来，经历了多次沟通协调、多轮方案论证。原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以《坪山新区综合发展规划（2010-2020）》和《坪山河流域碧岭-沙湖地区发展单元规划（草案）》为基础，综合统筹政府发展目标和社区意愿，以土地整备可实施性为目标，编制了《沙湖社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的专项规划，确保沙湖社区的规划更具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同时为有序推进深圳市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坪山区综合试点工作，促进和保障沙湖社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备实施，按照《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 号）的要求，原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坪山新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改革试点方案》，该方案于 2015 年 5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五届一百三十六次）审批通过，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正式立项。

（二）项目总体发展进程

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正式启动，考虑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和实施环节衔接等因素，将项目分前期准备、项目实施与

成果验收两个阶段，各阶段的部分分项工作可同步进行，具体进度和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2011.08-2012.05 项目测绘。由沙湖社区牵头、原新区土地整备中心配合，组织测绘机构根据航拍图对辖区及整备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构）附着物及位置、面积、功能进行初步测绘和分类统计。

2012.06 -2012.08 前期核查。原新区土地整备中心组织、坪山办事处和沙湖社区股份公司配合进行现状土地、建筑物（构）附着物信息测绘和校核，并对土地及建筑物产权状况、城市化未补偿问题进行调查统计，形成基础数据测绘报告；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结合备案材料和相关政策，对整备范围内测绘的土地、建筑物及（构）附着物的权属、位置、用途、面积及城市化未补偿问题等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形成基础数据核查报告。

2012.09-2013.05 政策“大账”的确定。土地整备中心对沙湖补偿意向进行摸底，对整备范围内城市化未补偿问题梳理，完成政策大账测算；坪山管理局对沙湖社区用地进行调查、核实，界定社区合法用地规模；土地整备中心、坪山管理局、坪山办事处与沙湖社区（股份公司）开展土地整备价值补偿协商谈判，确定社区留用地、补偿资金和建筑总量，并上报新区管委会审议。

2012.12-2014.12 单元规划编制与实施方案制定。新区组织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土地整备中心、沙湖社区等

相关单位，编制沙湖社区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确定社区留用地的位置、用地功能、建设强度等内容。新区组织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土地整备中心、沙湖社区等相关单位，编制沙湖社区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社区土地移交、资金拨付、拆迁安置等相关内容。

2015.01-2015.12 实施方案及整备单元规划报批。在土地整备单元规划和土地整备实施方案完成后，由新区管委会向市规土委、市政府申请报批工作。

2. 项目实施及成果验收阶段

（1）分期实施

本项目分三期实施，每期 4 年，第一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初到 2019 年 12 月底，第二期和第三期时间根据第一期实施的情况进行调整。

沙湖社区组织成立的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沙湖股份合作公司）负责组织与社区居民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并实施拆迁安置工作。

（2）分期验收

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和拆迁安排，分批次将拆除清理后的土地进行移交、验收，其他各方实施单位共同配合完成验收、移交入库管理，并协助、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本项目由市、区多级主体单位联动协调，共同协作开展。

其中市级主管单位，如规划国土部门、土地整备部门、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整体统筹规划、技术指导、各方协调、落实和监督土地整备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坪山区为了加快推进“整村统筹”土地整备工作成立了“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整村统筹”土地整备工作，主要负责审定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和各专项方案，研究决定本项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就本项目的重大问题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碧岭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我局主要负责指导监督、资金拨付和必要的协助工作。

2. 职责分工

本项目主要由碧岭街道办事处和沙湖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实施，我局负责指导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

结合该项目由我局实施的工作内容，我局指定具体业务由利益统筹部负责，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跟踪监督、各方问题协调、项目备案等工作；安置保障部协助进行项目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政策法规科负责对应合同、文书内容的审查、修订等工作。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按照《坪山新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改革试点方案》，本项目市土地整备资金中总体安排项目资金14.61 亿元，包括项目包干价及业务费。其中，土地整备资

金为 14.54 亿元，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市土地整备机构计提业务费为 0.07 亿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整体管理情况：本项目土地整备资金严格按照《深圳市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2〕22号）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市规划国土委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土地整备资金管理工作。市土地整备局是土地整备资金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管理、调配与运用土地整备资金工作，负责土地整备相关支出标准的拟定和整理，负责土地整备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对我区使用土地整备资金的监管。坪山区财政局、我局负责对土地整备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审计，并依法对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和土地整备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与审计，以确保土地整备资金的使用合法合理，杜绝违法犯罪等情况的发生。

土地整备资金拨付管理情况：一是开立共同监管账户，要求沙湖股份合作公司和碧岭街道办事处双方到银行，共同以沙湖股份合作公司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凭开户双方共同签章进行付款，各方对土地整备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是项目每次结算阶段，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碧岭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审查后报我局备案并申请付款，我局组织审查后上报，按审定的拨付指令安排资金拨付工作。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坪山新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货币补偿方案”规定，该项目总体安排土地整备资金 146,124 万元，且明确“因开展重大项目（华谊兄弟、南坪三期）而提前支付补偿资金，按规定从总补偿费中扣减”。因此，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可拨付直接补偿款 124,286 万元。我局已先后 7 次拨付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直接补偿款合计约 124,240 万元至共管账户，其中 2022 年拨付 17,600 万元，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直接补偿款已基本拨付完毕。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土地整备包干价”和“业务费”，其中“土地整备包干价”分配用于土地补偿、建筑物补偿、城市化未补偿问题补偿、林木补偿和技术支持费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对沙湖社区实际掌握的所有土地以及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整村统筹”，2011 年纳入市土地整备计划时确定土地整备总规模为 217 公顷。

改善社区居民居住环境、生活配套；推动发展社区经济和社区转型发展。

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试点工作，为全市土地二次开发、原农村土地确权积累工作经验。

2. 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截至目前已移交政府用地约 260 公

顷，保障了辖区重大公共利益项目与招拍挂项目的落地；同时取得良好的社区转型效益，沙湖社区逐步从“老村落”变成“公共配套齐全、生活环境优美的沙湖门户区”。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2022年土地整备项目—沙湖“整村统筹”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97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¹。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总分60分，具体包括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5分，得分为57分，得分率为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由市、区各级单位联动协调、共同协作开展，从 2011 年项目启动到如今项目接近尾声，辖区先后经历了由原坪山新区正式获批设为坪山区，但无论区属管辖升级，各协作单位变更，该项目一直在市、区各级主管部门统筹、领导、监督下，在各协作单位共同推动下持续开展。项目整体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我区和地方社区发展规划，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整体框架及分阶段立项依据先后主要参照以下：

《关于推进土地整備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 号）及 2018 年修订意见

《土地整備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深规土〔2012〕550 号）

《深圳市 2011 年度土地整備计划》

《深圳市 2012 年度土地整備计划》

《坪山新区综合发展规划（2010-2020）》

《沙湖社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備单元规划》

《坪山新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備项目改革试点方案》

《深圳市 2019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计划》

立项程序规范性。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備项目，整体项目由市、区各级单位推动立项，项目启动后正式立项前

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实地调查核实、项目概算、风险和效益评估，且经各级主管单位集体决策，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空间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如实反映组织实施工作内容，能与概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在整体绩效目标中，同时设定了各项绩效指标值，各指标值清晰、细化且可衡量化，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如空间效益中，经过该项目土地整备，土地整备总面积达217公顷。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整体所需投入资金经各方论证、调查核实后测算得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分阶段参照《深圳市坪山新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实施，项目整体预算资金也在该框架协议内形成“资金预算方案”进行报告，项目各执行阶段在整体大账框架范围内安排预算资金，2022年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安排该项目一次性拨付剩余补偿资金1.76亿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框架协议》中形成具体的货币补偿方

案，项目资金主要分配用于“土地整備包干价”和“业务费”，其中“土地整備包干价”须分配用于土地补偿、建筑物补偿、城市化未补偿问题补偿、林木补偿和技术支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予以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补偿到位，实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项目管理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总分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该项目根据实际进展安排 1.76 亿元，我局收到下达指标金额后实际全部拨付至指定监管账户，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管理总体参照《深圳市土地整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2〕22 号），我局对项目资金和拨付管理参照单位内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资金拨付须按我局既定权限和流程申请审核审批，并提供佐证附件，确保资金拨付符合约定的用途和条件。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为规范管理各项业务，参照相关上位法规定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合同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内

部控制手册》，各项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用以促进我局各类业务规范实施。对于土地整备项目管理，我局未组织单独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参照市、区各主管部门先后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市规划国土委印发的《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深规土规〔2018〕6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19〕255号）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上述各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以及主管部门印发的管理办法，我局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均要求落实到位，参照实施，各类制度执行有效。

3. 项目绩效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总分60分，得分为57分，得分率为95%。

（1）产出数量

该项目2011纳入深圳市土地整备计划时设定土地整备总规模为217公顷，截至目前，实际移交政府用地约260公顷。

（2）产出时效

按项目整体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分阶段推进实施，在预定项目期间内，持续推动完成土地整备工作。我局在指导监督该项目时始终按总体方案所要求时间阶段持续推动项目实施，多数能按预定时效完成对应工作，个别因各种原因存在延时，也在我局有效监督中逐步推进实施。

（3）产出成本

该项目整体安排资金14.61亿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在对应年度分期拨付；其中2022年该项目下达指标金额1.76亿元，我局已及时足额一次性拨付剩余补偿资金1.76亿元至指定共管账户。

（4）项目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截至目前已完成28.56万平方米建筑物的签约拆除工作，已移交政府用地约260公顷，保障了南坪三期、高中园、儿童公园等6个重大公共利益项目与5项招拍挂项目的落地，贡献经营性用地22.66公顷，贡献土地价值约82亿元。

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区转型效益，沙湖社区通过实施该项目逐步从原“老村落”变成了“公共配套齐全、生活环境优美的沙湖门户区”。

通过实施该项目，探索“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新思路、新方法，为同类项目开展取得先行借鉴经验。

（5）满意度

该项目整体跨期时间长、资金量大，涉及沙湖社区利益重大，我局按市、区统一规划和安排负责项目审查、资金拨付和指导、协助、监督工作，未单独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我局参照绩效云平台各数源单位评价信息，各数源单位对我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和资金监管等各项工作评价优良；同时调取辖区关于该项目的信访信息，项目实施以来，我局开通的信访平台没有接到关于该项目的信访投诉。鉴于

该项目我局未单独组织进行受众满意度调查，该项扣 3 分。

三、取得的成效

（一）通过该项目，形成成片开发的城市建设格局，为坪山区促进产业升级、打造城市形象、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保证片区规划的落地实施释放土地整备空间。

（二）促进社区全面、彻底完成城市化，与政府共享城市发展“红利”，推动社区实现转型发展和品质提升。

（三）明确社区权益，以土地为抓手，激发社区主动性，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基层组织活力增强，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四）通过探索实施该“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改善原有的征地制度，从“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试点工作，为全市土地二次开发、原农村土地确权积累工作经验。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考核目标和对应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目前我局每年在组织预算编报时，按财政统一要求对二级项目（项目名称“土地整备项目”）设置绩效考核目标和对应指标值，对于土地整备子项目未要求设置绩效考核目标，我局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设立总体绩效目标，并列明分期实施计划和进度，每年未单独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

（二）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范围较小。

我局现阶段仅组织对项目实施街道办进行满意度调查，

业务部门顾虑该类项目牵涉利益众多，且经济利益重大，难以组织对社区直接受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细化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对于资金量较大的二级项目下子项目，鉴于项目时间较长、任务量较重，建议在设置二级项目绩效时，包含重点子项目的具体绩效考核目标，并持续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情况。

（二）组织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扩大项目满意度调查范围，建议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股份合作公司或分小片区对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以促进项目实施更完善、更科学。

附件

2022 年土地整备项目—沙湖“整村统筹”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上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②下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下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③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上下半年的执行率）÷2 半年度支出进度=上下半年度末累计支出进度（即 6、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15	项目总体完成土地整备数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总体规划需完成土地整备数量 217 公顷，实际完成数量高于该数量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低于该数量，项目得分=（实际值 / 规划总数量） *15	1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时效	15		15	按项目整体方案安排，在各阶段能有效推进完成对应项目工作。	评价要点： ①在分阶段实施该项目时，持续有效推动项目开展（10分） ②各阶段工作均按期完成，或少数因合理理由暂未完成，但处于有效监督推动中。（5分）	15
		产出成本	5		5	各年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用于项目实施。	各年项目资金均及时足额用于项目实施；（5分）	5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3		13	通过项目实施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根据原定的绩效目标，根据能达到预定社会效益的程度酌情给分。 能实现原定的全部效益，赋予满分；部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13
		可持续影响	6		6	项目实施并不只是关注短期效益，产生可持续影响。	具有可持续影响的	6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满意度	6		6	是否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佐证项目实施的结果和效益。	评价要点： ①组织进行过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在 95% 以上，得 6 分。满意度在 95% 以下，酌情扣分。 ②未组织进行满意度调查，但有其他可佐证项目实施满意度信息，该项酌情赋分，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 ③未组织进行满意度调查，且未有其他可佐证项目实施满意度信息，该项得 0 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97

